

## 因熊本地震受灾，造成的保育费（个人负担额）变化

受此次地震影响，保育费有所变化，特此通知如下。

### 1. 平成 28 年 4、5 月保育费变化

4 月：统一减免 0.5 个月

5 月：需负担自开园日起的保育费

※待确定详细金额后会发出通知书

### 2. 关于缴纳

现在，4、5 月的保育费缴纳期限（缴纳书、账户）延长至 6 月 30 日（周四）。

特此通知直接缴纳给保育园的各位，各个保育园 6 月以后将会调整。

### 3. 关于其他减免政策

以受灾者为对象，根据前一年收入保育费有所减免。提交减免申请时，必须附上受灾证明。

#### 减免理由①

家庭由于地震受灾造成保育费的缴纳困难。由于地震及相关灾害造成房屋全损的情况下，受灾一年内可以免除保育费。

#### 减免理由②

家庭由于地震受灾造成保育费的缴纳困难。由于地震及相关灾害造成房屋部分损坏的情况下，受灾一年内可以免除一半保育费。

详细信息请咨询保育幼稚园课，或者各个区役所保健儿童课。

保育幼稚园课	096-328-2568
中央区役所保健儿童课	096-328-2421
东区役所保健儿童课	096-367-9130
西区役所保健儿童课	096-329-6838
南南区役所保健儿童课	096-357-4135
北区役所保健儿童课	096-272-1104